

## 香港有兒童議會，未成年人在立法會大廳，關注教育政策和兒童權益

日期：[2014年3月25日] 版次：[SA36] 版名：[人文香港] 稿源：[南方都市报]



## 香港兒童議會

60 個穿著統一服裝的香港孩子，在立法會大廳神情嚴肅，他們仿佛香港立法會的縮小版，而他們正在做著的事也與議員們別無二致，有人在宣讀著花了大半年時間整理的提案，有人在仔細傾聽，所有提案結束後，一人一票的制度在這個由兒童組成的議會中貫徹實現。

10 年前，Mickey 也曾是這些孩子中的一員，現在，他的角色演變成觀察這些孩子的人，看這些未成年人用成熟的民主方式宣告兒童有能力捍衛自己的權利。

而在另一個街區，一群差不多年輕的孩子在街上做著調查問卷，他們的目的則是通過實地探訪，瞭解香港貧困兒童的生存狀態，用自己的態度為政府現行的政策打分。

對於大部分香港孩童來說，兒童議會議員及兒童權利大使的名頭不算陌生，在這座不大的城市裏，孩子們要操心的年紀似乎提前了太多，他們從 11 歲開始就有機會為了自己的將來去調查和投票。

不問來路與出身，兒童議員與兒童大使看的是熱情

兒童議會的誕生源於三個兒童組織——防止兒童虐待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三個組織於 2000 年合辦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大使計畫”，帶著 20 位香港兒童到日內瓦跟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碰面，用這樣的方式喚起大眾，特別是兒童本身，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關心和瞭解香港兒童權利的狀況。

這 20 位香港兒童在接下來的時間如真正的大使般會見了多位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參與了與兒童事務有關的會議，並把握不同的機會發表他們對推動兒童權利的看法及分享有關經驗，確保兒童的聲音被更多人聆聽，用行動實踐著兒童的參與權。

而這個最為初步的兒童大使計畫也成為兒童議會的雛形，兩年後，香港首個兒童議會計畫開始向社會招募學生成為兒童議員，一個鼓勵讓兒童通過民主的制度，發表和辯論與兒童有關的議案，讓政府及社會參考的組織真正成立。

已經成立 10 年，選舉了 400 多位兒童議員的兒童議會成為香港兒童積極參與公民社會的管道，前元老級兒童議員 Mickey 現在還記得自己當年參選議員時的考核是被要求寫一篇 1000 字的文章闡述自己對兒童權利的想法，“當年真的覺得無從下筆，就憑著感覺寫”。出身一般家庭的他在莫名其妙當選兒童議會成員後面對大部分來自名校的同輩有些無所適從。

兒童議會組織方之一防止兒童虐待會的工作人員李如寶直言初期開展的兒童議會精英化意識明顯，“第一屆的兒童議會組成成員大部分是名校成員”。

當年 13 歲的 Mickey 正處反叛期，不喜歡讀書，“我的朋友都是一幫不讀書只喜歡玩的人，而兒童議會裏面不少人卻是除了讀書其他都不怎麼關心的人”。這一群差不多年紀的少男少女在暑假期間被集中起來上民主培訓課，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到底是怎麼回事，閑下來的時候 Mickey 在看漫畫，卻發現周邊的兒童議員在講英文，讀英文書。

不過孩子總能以最快的速度融合在一起，而 10 年後的兒童議會精英化標籤也逐漸在減退，剛卸任的 60 個孩子中就有男有女，有名校生，也有家住邨屋的普通孩子，更有或許廣東話都不順溜的少數族裔兒童。“兒童議會其實歡迎所有 12-18 歲對權利保護有熱情的孩子參與。”李如寶說 2012 年甚至有兩位南亞少數族裔的小朋友參與到議會間，“我們也不會拒絕殘疾的孩子，如果他真正當選兒童議員，議會方面會選擇適合的地點進行活動，會盡力提供協助去幫助殘疾兒童順利參與活動。”

李如寶拿著曾經的兒童議員所做的提案解釋，兒童議會內所有檔及訓練材料均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兒童議會會議當日還會有即時傳譯服務”。

Mickey 不覺得語言、家庭會成為單一的兒童議員選擇標準，“我在卸任後，也曾經幫助議會一起選拔新的會員，其實能順利當選的最重要因素就是熱情，如果他對兒童工作有熱情，議會就會歡迎”。

而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在 2004 年發起的兒童權利大使選拔，也將熱情看做順利當選的第一要素，其社工王智源強調所有權利大使們都要親身去調查關於貧困兒童的狀況，“我們的關注範圍鎖定在貧困兒童，唯一有要求的可能只是兒童權利大使們也來自貧困家庭，從而能用屬於他們的貧困兒童視角提出問題，看待問題”。

真正去立法會開會，與政府官員交流磋商

帶著兒童二字的兒童議會在執行上面卻絲毫不見稚氣，Mickey 還記得當年一幫小朋友真正去立法會大廳開議會的嚴肅與認真，孩子們試圖用成人的方式讓社會看見他們的所思所想。

李如寶也記得已經召開 8 屆的兒童議會計畫曾經真的有段時間確確實實發生在成人的立法會廳裏“租用過一段時間”。

兒童議會提案的誕生過程同樣脫胎于成人的提案過程，60 個孩子在假期接受了兒童權利培訓後，可以自由地提出自己的提案，而民主的啓蒙亦從此刻開啓。“我記得當年自己的提案是關於幫助貧困兒童，在自由提案時間，幾乎

是沒有任何限制的，所有的一切都由兒童自己主導，而最終這個提案能否進行調研，也同樣由 60 位兒童議員投票決定。” Mickey 說。

最終，只會有 3 個提案從 60 個提案裏脫穎而出，成為孩子們需要認真調研的提案，在正式提案誕生後，60 位元兒童議員會根據自己的興趣跟進提案，這一刻議員的任務又降臨在他們身上。

“在兒童議會工作人員的指導下，兒童議員們會深入社區，就一些與兒童權利有關的議題向其他兒童搜集意見，將兒童的聲音帶到兒童議會。” 李如寶指著每年兒童議會結束後都會集結成冊的提案介紹道。歷屆的兒童議員共討論了 28 項有關兒童的議題，包括教育政策、虐兒問題、校園欺凌、貧困兒童的需要、兒童過胖問題、兒童的參與權利、不良資訊對兒童的影響、邊緣兒童及青少年、學校性教育、獨留兒童、內地新來港學童學習適應、兒童精神健康、南亞裔學童中文適應、網上欺凌及父母離婚的問題等。

而當正式的議會開始，提案真正進行時，香港社會並未對孩子們有任何的敷衍，這群小議員將在會議中，與政府代表、現任立法會議員及嘉賓進行答問，那些嘉賓中包括大量傳媒、非政府機構，當然最不能缺少的自然包括兒童自然人。甚至還有立法會議員在聽見兒童議員的提案後，受到啓發，將提案中的部分內容帶到真正的立法會上，試圖讓孩子的聲音被更多人聽見。

而兒童權益關注會所主導的兒童大使專案也在督促著選舉出來的兒童大使去收集民間意見。王智源表示由於兒童大使多關注的是貧困兒童權益，所以大部分調查都關於住房與學校，“兒童大使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在收集意見後和我們一起出臺年度的民間兒童權利報告書，在完成報告書的過程中我們會邀請部分兒童為政府現行的與兒童權利相關的政策打分，實施兒童大使應該完成的工作”。

兒童議員試圖探討更多有關兒童權益的問題

兒童議員和大使們在看似“風光”時同樣擁有權利制約，“兒童議員不可能連任，一定是一年一換，而任何決議都需要投票產生”。兒童大使的選撥也同樣不存在拼關係一說，因為大部分時候投票權在孩子手中。

23 歲的 Mickey 自覺人生由於參與兒童議會而改變，“我的父母年紀都比較大了，在參加兒童議會前如果自己不聽話，父母的教育方式就只是打，而我自己也想著能夠儘早不讀書就不要讀書”。

若發生兒童議員打破規則做錯事的情況，議會工作人員所採取的方式是講道理，“他們會仔細地闡述為什麼要做或不做這件事，會把每個選擇帶來的後果講得清清楚楚，從那刻我會意識到選擇的重要性，也從這些對話深刻體會到兒童也明白道理，重點是有沒有和他們說”。

立志不讀書的他在後來還是像大部分年輕人一樣選擇了進修，“不是覺得讀書好或怎麼樣，而是就是順從心意地讀書，也從那些完全和我不一樣的名校生那裏瞭解原來世界不只我瞭解的那樣，還有另外的活法”。

第一屆的兒童議員中不少已經工作或學習在國外，也有兒童議員真正投身到社會福利界，Mickey 坦言自己半隻腳在其中，“現在也在參與一個名為童夢童想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那個機構的核心成員都是兒童，大部分是近幾年的兒童議會成員”。

如今的小議員顯然不滿足於僅僅開個議會，他們想用兒童的思考模式和角度去探討更多有關兒童權益的問題。“我們這幫成年人主要幫助做事務性工作，如果是關於重要的抉擇，我們就只看著，因為我們沒有投票權啊。”李如寶說。

而王志源在帶領一幫兒童大使調研時不斷強調的一句話也是權利背負責任，“比如兒童大使有提出給貧困兒童增發上網津貼，讓拿綜援金的孩子能夠每年在學生資助辦事處領取 1000 至 2000 港幣的津貼，我就會說有津貼的同時要記得這筆錢是用來在網路上瞭解世界，而不僅僅是爲了打遊戲，權利亦要背負責任”。

兒童議會歷經 10 年也會面臨迷惘，“大部分提案都只停留在提案部分，真正走到立法還有很長路走，不過無論怎麼樣，兒童以任何方式參與社會事務都要鼓勵”。

Reference: [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03/25/content\\_2041954.htm](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03/25/content_2041954.htm)